总图说明：

1. 坐标系采用海南平面坐标系。
2.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3. 通向建筑的村沥青路兼作消防车道，满足以下条件：
 ① 道路的净宽和净高均不小于4m。
 ② 道路的转弯半径均大于9m。
 ③ 道路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、管沟等，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。
 ④ 坡度不大于10%，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场地的坡度不大于3%。
 ⑤ 消防车道与建筑一侧的距离为5～10米，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。
 ⑥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有8米高220V电线，无架空高压电线。
 ⑦ 消防车可在村内掉头或沿村道路行至市政道路。
4. 日照对周边既有建筑无影响。
5. 村道路车流量小，且基地主出入口与村道路间无视线遮挡。
6. 基地标高高于村道路标高。
7. 建筑正负零标高等于9.900。

经济技术指标	
用地面积	2987.43m²
总建筑面积	1308.11m²
地上建筑面积	1271.26m²
地下建筑面积	36.85m²
建筑占地面积	511.42m²
绿地面积	1007.86m²
容积率	0.43
建筑密度	17.12%
绿地率	0.30
建筑层数	3层
建筑高度	11.90m
停车位	10
无障碍车位	1
非机动车位	10

图例：

- 绿地
- 硬质铺装
- 非机动车位
- 机动车位
- 用地红线
- 建筑控制线
- 高程
- 坐标
- 基地出入口
- 建筑出入口

总平面图 1:300

